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筱軒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，雖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不論所犯之罪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再抗告人林筱軒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第一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11號判決，依簡易程序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再抗告人聲請所處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，經受囑託執行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准許，嗣檢察官以再抗告人「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」為由，以同署民國114年11月6日雄檢冠保114刑護勞助120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。再抗告人對檢察官就此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聲明異議，既經原裁定駁回

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抗告人於114年12月31日所具「刑事聲明異議」狀固記載，對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執助岷字第775號案件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，而聲明異議一節，惟其真意係不服前揭同署114年11月6日雄檢冠保114刑護勞助120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所載，檢察官撤銷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。亦即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對象係：檢察官撤銷其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，而非再抗告人於115年1月6日、2月9日所具聲請社會勞動狀所載請再續執行社會勞動，經檢察官以高雄地檢署115年2月24日雄檢冠岷115執聲他536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予以否准一情；又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規定，乃法律之明文，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即原審法院)提出再抗告狀。」而受影響，均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